被告放弃陪审团审判并同意法官审判	卷宗号码.		麻萨诸塞州审判法院高等法院
州 v.		郡	
被告放弃陪审团审判和同意法官审判			
本人明白本人有权让陪审团在所受指控中决定本人是否有罪。本人也明白本人有权让法官而不是陪审团来决定本人是否有罪。			
在本案中,本人自愿放弃由陪审团审判的权利,而是同意由法官审判。本人所作的由法官进行审判这一决定是本人自己的决定,本人是自由、自愿、自愿和明智地作出这一决定的。本人所下的决定不是因武力、威胁、压力、保证或任何形式的承诺的结果。			
本人有足够的时间与本人的律师讨论本人由陪审团审判的权利以及本人选择放弃该权利并改由法官审判的问题。本人认为本人律师对本人的权利以及关于本人对于选择是由陪审团审判还是由法官审判如何决择已作出充分解释且感到满意。本人相信本人的律师在本案中的行为是出于本人的最佳利益。本人明白,在陪审团的审判中,从本社区成员中选出 12 名陪审员,本人和本人的律师可以参与挑选陪审员,且由陪审团决定州政府是否根据事实及法律提出合理怀疑且作出有罪的判断,以及每个陪审员必须就该判断达成一致。本人理解,在法官审判中,法官独自决定州政府是否根据事实及法律提出合理怀疑且作出有罪的判断。			
本人现在没有服用任何毒品、药物、酒或其他会损害本人完全理解由法官审判的权利而放弃由陪审团审判的权利的物质,也没有受其影响。			
本人不认为本人患有任何会损害本人完全理解由法官审判的权利而放弃由陪审团审判权利这一能力的精神疾病、状况或缺陷。			
被告姓名:			
签名: 日期:			
律师证明			
本人已与被告讨论过陪审团审判的权利( G. L. c. 236, § 6; Mass. R. Crim. P. 19(a))且被告放弃该权利并选择由法官进行审判。 本人向被告解释说:陪审团由社区成员组成:被告可以参与挑选陪审团;在陪审团审判中,陪审团要作出州政府是否根据事实及法律提出合理怀疑且作出有罪的判断以及每个陪审员必须就该判断达成一致。在陪审团审判中,法官作出法律裁决,指示陪审团对法律,如果判断其有罪则判处其相应刑罚。当被告放弃接受陪审团审判的权利时,法官将独自决定州政府是否根据事实及法律提出合理怀疑且作出有罪的判决。			
本人对于被告理解本人的解释以及决定放弃陪审团审判权而继续由法官审判的后果认为是满意的。此外,本人确信被告没有受到任何酒精、毒品、药物或其他可能损害被告完全理解被告放弃权利的能力的物质的影响。本人未获悉被告存在任何可能损害其完全理解被告放弃陪审团审判权利的精神疾病、状况或缺陷。			
被告在本人在场的情况下签署了这份文件,据本人所知,被告是自由、自愿、自愿和明智地签署了这份文件,而不是出于武力、威胁、压力、保证或承诺。			
律师签名:	BBO #		_ 日期:
在听证会结束后,本法官发现被告在知情、自愿、明智和自愿的情况下放弃了由陪审团审判的权利。 本法官接受			
<b>被告放弃由陪</b> 审团审 <b>判的</b> 权 <b>利</b> 。 管辖机构:			
管辖机构:			1 791•